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招〔2025〕05号招标结果，就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含农药）项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万亩)	金额 (万元)
1	小麦“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服务 (农药含量、成分、 剂型)	日作业能力 8 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不低于 2L。（含药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Kg/瓶，亩用量 40g+99%磷酸二氢钾粉剂 5Kg/袋（闪溶），亩用量 100g+0.01%芸苔素内酯水剂 500g/瓶，亩用量 10g）。	38.7	400.545
大写：肆佰万伍仟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4005450 元。				

二、防治服务要求及乙方对质量、安全负责条件和期限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平县境内。
- 2、服务面积：合同约定面积(根据最后实际飞防作业面积结算)，超过合同面积的以合同面积结算。
- 3、服务作物及内容：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
- 4、施药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4 月 25 日（遇异常天气，施药时间相应顺延）。
- 5、质量要求：乙方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提供优质服

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6、乙方所供飞防服务所用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随货提供农药三证和产品合格证)，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由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绩效抽样封存，并根据需要进行质量检测。

7、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防治服务结束后，乙方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甲方指定地点。

9、防治服务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确认服务方式和内容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要确保所服务的村在统防统治作业记录确认单上签字盖章，所服务的乡镇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四、付款办法

乙方防治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作业记录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申请县财政支付合同款项。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表：

电话：



乙方：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电话：158639007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账号：13162000001201800270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1001室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签约地点：西平县

